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優先股股東參與2018年度剩餘利潤分配的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9-078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优先股代码：140004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2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3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8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8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8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方案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50% 的分配，2018 年度分配基数为 9.76 亿元。

以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 1,162,790,698 股（每 3.87 元模拟折合 1 股）为基数【注<sup>1</sup>】，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注<sup>2</sup>】，优先股股东派发浮动现金红利 279,069,767.52 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0 元（含税）【注<sup>3</sup>】。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①本次可参与 2018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优先股模拟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由 5.81 元/股调整为 3.87 元/股。故：

注<sup>1</sup>：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股数=晨鸣优先股股数×每股面值÷模拟转股价=45,000,000 股×100 元/股÷3.87 元/股=1,162,790,698 股。

注<sup>2</sup>：晨鸣优先股模拟折算普通股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2.40 元（含税）。

注<sup>3</sup>：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8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1,162,790,698 股×2.40 元/10 股=279,069,767.52 元，即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279,069,767.52 元÷45,000,000 股=6.20 元/股（含税）。

####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8 日

2、除息日：2019年8月9日

3、派息日：2019年8月9日

###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东为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发放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

### 四、派发方式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参与2018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 五、扣税情况

全体晨鸣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0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持有晨鸣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20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公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优先股持有者取得的现金股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中清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